**关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**

**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，深入实施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我省本科高校遴选一批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1. **建设目标**

面向普通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，构建校、省、国家三级课程思政建设体系。通过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，全面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、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，加快形成“校校有精品、门门有思政、课课有特色、人人重育人”的良好局面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**

1.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6.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7.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8.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，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，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；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，突出科研育人。

**（二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（建设）中心**

1.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，发展定位准确，育人理念先进，工作规划清晰，任务职责明确，运行机制完备，建设特色鲜明。

2.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，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。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，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。

3.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，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、院系、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，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。

4.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、不同类型课程，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，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，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，并开展推广共享。

5.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、观摩和培训活动，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，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。

6.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，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、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，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。

7.中心在政策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，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、分享、展示、培训、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。

**四、推荐数量和类型**

1.普通本科课程：吉林大学限推荐20门课程，东北师范大学限推荐6门课程，特色高水平院校限推荐5门课程，其它高校限推荐3门课程。

2.研究生课程：吉林大学限推荐10门课程，东北师范大学限推荐4门课程，省属高校限推荐2门。

3.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：每校限推荐1个。

4.申报课程要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推荐，同时要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、不同类型课程（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教育课程、实践类课程）。

**五、分类认定**

在高校推荐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综合考量课程建设基础、总体设计、模式创新、教学实践、育人成效、评价方法、建设规划、研究成果等方面，选树一批具有良好示范辐射作用的，排名在前30%的确定为吉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；立项培育一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，排名在30%-75%的确定为吉林省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（立项建设周期为两年）。

**六、材料报送**

**1.申报材料**

（1）《吉林省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一份；

（2）《吉林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（建设）中心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一份；

（3）《吉林省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一式五份；

（4）《吉林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（建设）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，一式五份。

**2.报送时间**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到3月2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3.报送地点**

纸质材料报送到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校部办公楼120室。电子文档以高校名称命名，发送至邮箱863728887@qq.com。

**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：杨立兴、赵新雅；电话：0431-88905350。

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：于浩洋；电话：0431-85582385、18643811311。

附件：1.吉林省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课程、教学名师、团队申报汇总表

2.吉林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（建设）中心申报汇总表

 3.吉林省课程思政示范（建设）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
 4.吉林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（建设）中心申报书

 吉林省教育厅

 2021年3月17日